

申请组织与审核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申请组织的权利

1. 申请认证组织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要求（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2. 申请认证组织有权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3. 申请认证组织有权对中证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或者在认证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提出投诉，中证认证应按照申投诉程序解决争议。

二、申请认证组织的义务

1. 申请认证组织应根据认证程序积极配合中证认证的审核，向中证认证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认证客户承担全责，并承担因信息不准确或不真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申请认证组织向中证认证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时，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供与实际管理运行活动相符的材料证据。申请认证组织应明确告知中证认证自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是否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是否向其他认证机构提交过同样的认证申请但未被受理；
 - 是否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

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 是否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做出过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3. 若发生因申请认证组织未如实申报；

4. 项内容而导致中证认证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申请认证组织的损失时，由申请认证客户自行承担，由此对中证认证造成的损失则由申请认证组织承担；

5. 向中证认证提供管理体系文件，并根据中证认证文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6. 当中证认证要进入现场审核时，申请认证组织应为中证认证进行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解决投诉时，为中证认证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保密过程或区域应提前向中证认证说明）、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申请认证组织应为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7. 现场审核前，申请认证组织应对中证认证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并对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执行审核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审核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申请认证客户应与中证认证共同承担责任；

8.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认证组织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原因分析、纠正和制定纠正措施并提交中证认证以便及时进行整改有效

性的验证，否则可能引起的认证注册的损失将由申请认证客户自行承担；

9. 申请认证组织通过认证后，承诺保证持续有效运行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

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说明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A 认证证书：中证认证对受审核客户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通常情况下有效期三年。

B 认证标志：中证认证对受审核客户符合认证要求所给予的认证标志。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在获得证书后，按中证认证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应遵守以下规定：

1) 网上、宣传册、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不得损害本公司和认证制度的信誉，失去公众信任；

2) 不得以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3) 如在传播媒体上(互联网、宣传册、广告、促销材料等)引用认证资格时，不能改变认证文件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在其他文件，如投标书中引用认证资格时，应采用认证证书的全部内容。不得以误导性的方

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4)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原宣传资料；

5) 在认证被暂停时，应暂停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注销（证书有效期已到终止时间）或被撤销（接到中证认证的撤销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归还中证认证或自行销毁。

6) 认证标志不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也不得以有可能被解释为产品符合要求的方式使用；也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

7) 不得暗示认证是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8) 标志应按同比例放大/缩小并保持原色。

9) 获证企业可单独使用中证认证标志，在使用认证标志时需在其下方注明注册号。使用的方法如图 1：



图 1：获证客户使用中证认证标志

10) 如中证认证经 CNAS 认可后，在认可范围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可参考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识和国际互认（IAF-MLA）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质

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后参考认可标识图例：



10) 当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获得 CNAS 认可时, 认证机构不得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3. 申请认证组织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信息;

4. 申请认证组织获得认证后, 在证书有效期内, 对于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保持的变化, 如发生以下情况, 应及时通报中证认证:

-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发生产品和 (或) 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
- 顾客或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或被撤消;
-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层的变更;
-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
-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5. 申请认证组织获证后，应按期接受中证认证的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以便中证认证验证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初次获证后，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中证认证将按最新认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申请认证组织进行至少两次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两次监督审核间隔时间为 12 个月内，若申请组织由于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执行，需向中证认证提出申请，经中证认证同意后可延期 3 个月。当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 再认证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在再认证证书签发后 12 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两次监督审核间隔时间为 12 个月内，延长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 再认证审核宜在原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实施。

6. 申请认证组织应接受中证认证及相关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任务，并在见证评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7. 申请认证组织应接受认证监管部门以及认可机构的非例行检查；

8. 申请认证组织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中证认证交纳相关

费用；

9. 申请认证组织如决定注销证书，应书面通知中证认证，由中证认证办理证书注销手续。

四、 中证认证的权利

1. 中证认证有权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针对申请认证组织的违规行为作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申请认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2. 若申请认证组织未能满足认证要求，且不能及时对中证认证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时进行有效纠正时，中证认证有权不推荐注册和发证，并有权收取认证合同约定的相关的认证费用、差旅费及相应的滞纳金；

3. 若有任何足以引起申请认证组织不能维持认证管理体系正常运转的情形出现时，中证认证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对申请认证组织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的现场监督抽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审核费、差旅费等）由申请认证组织承担，其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4. 若申请认证组织隐瞒重大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关键产品或活动的检测报告等），中证认证有权暂停/撤销证书，并有权要求申请认证组织承担由此给中证认证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 基于以下原因，中证认证对申请认证组织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及该事故引发的任何的赔偿不承担责任。

- 认证所采取的抽样方法以及认证所依据的标准仅仅是对管理体系的要求，也仅对抽样负责，并不是针对产品要求或管理绩效的准则；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不表示该组织提供优质产品或产品本身被证明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或规范的要求；
- 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不表示该组织实现了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最佳绩效，以及永远满足合规性的要求。

五、中证认证的义务

1. 中证认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2. 中证认证必须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所签订的认证合同的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申请认证组织提供认证服务；
3. 中证认证应向申请认证组织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4. 中证认证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经注册评定，确定申请认证组织认证注册范围，并决定是否给予申请认证组织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5. 若申请认证组织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中证认证应依据认证合同的约定为申请认证客户注册、颁发证书，并准许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但所颁发的证书的所有权属中证认证；
6. 中证认证应及时在网站公布申请认证组织的认证信息；
7. 中证认证应在申请认证组织获证后对申请认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验证申请认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有效性之后为申请认证客户保持注册或更新注册；

8. 中证认证应以适当方式将其认证要求（如认证标识、认证标准等）的任何变更通知申请认证组织，这些方式可能包括书面通知或电话沟通等并验证申请认证组织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9. 证书期满前，中证认证可根据以往的审核结果，或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他可能导致认证风险的因素确定是否受理申请认证组织的再认证要求；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认证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下一个认证周期；

10. 中证认证必须严格遵循保密承诺，不得将申请认证组织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以下信息例外：

- 申请认证客户已公开的信息；
- 得到申请认证客户的书面同意。